

# 東吳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第1頁，共1頁

系級	法律學系博士班 A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刑事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犯罪論體系歷經古典體系、新古典體系、目的論體系、通說體系、目的理性體系的流變。體系的形成與轉變，有其文化土壤或學術氣候的影響。請說明古典體系與現代體系背後文化土壤（思想根源）的基本差異。（25 分）

二、有罪必罰是實現正義的基礎，然而，「實現正義不是刑法的唯一目的」。請從刑法的各種制度，證明這個說法（實現正義並非刑法唯一目的）的正確性。（25 分）

三、警官甲為順利獲得證據逮捕毒販 A，乃透過外籍線民乙女佯裝向 A 購買毒品，A 向來警覺起初不願販賣毒品給不熟識的乙女，但在甲的幕後指示下乙女向 A 加碼出價購毒同時並色誘 A，A 在金錢與美色誘惑下遂應允與乙女進行毒品交易，就在乙與 A 進行毒品交易時，A 遭埋伏的警察逮捕，並當場扣押該批毒品。之後，A 在警局接受偵訊時坦承不諱自白其販毒之罪行，另乙女在警局亦作證指認 A 販毒之情事，惟 A 遭移送地檢署後，在接受檢察官訊問時翻供否認犯行並表示其在警局係遭到警察脅迫下才為自白。

之後，A 仍遭檢察官以涉犯販毒罪起訴，A 的辯護律師主張本案查扣之毒品是遭警察違法誘捕下所取得，且 A 在警局之自白係遭脅迫下所為之非任意性自白，兩者均無證據能力，律師同時要求傳喚證人乙女到庭接受交互詰問。法院調取 A 在警局接受偵訊的錄音，雖發現錄音過程有中斷後再接續錄音的停頓，但整個錄音的紀錄中並無發現警察有施加脅迫之情事。另外，乙女的部分因已經離境，法院雖透過我國駐外單位查證，但仍因無法查明乙女所在而無法傳喚其到庭。

試討論法院可否用本案中「所查扣的毒品」、「A 在警局的自白」以及「乙女在警局作證的警詢筆錄」作為證據，據以採為判決之基礎而對 A 諭知有罪判決？

（50 分）